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最新 ETF 申购赎回清单格式规则，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本次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61380	国泰恒生 A 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网 ETF	电网 ETF
2	515210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钢铁 ETF	钢铁 ETF
3	561320	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运 ETF	交运 ETF
4	561350	国泰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 500	国泰中证 500ETF
5	561360	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 ETF	石油 ETF
6	516220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化工龙头	化工龙头 ETF
7	588360	国泰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创 ETF	科创创业 ETF
8	561330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矿业 ETF	矿业 ETF
9	515220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煤炭 ETF	煤炭 ETF
10	589110	国泰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 AI 国泰	科创人工智能 ETF 国泰
11	589630	国泰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综国泰	科创综指 ETF 国泰
12	589720	国泰上证科创板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新药	科创创新药 ETF 国泰
13	511010	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债 ETF	国债 ETF
14	511260	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十年国债	十年国债 ETF

二、更新情况说明

上交所 ETF 新版申购赎回清单调整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原“申购上限”、“赎回上限”字段调整为“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并新增“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

（2）新增“申购赎回模式”字段、“挂牌市场”标识；

（3）调整“现金替代标志”字段描述，统一调整为“禁止现金替代”、“允许现金替代”、“必须现金替代”三类：

①若 ETF 采用实物申赎模式，对于沪市成份券，“允许现金替代”标志表示申购基金份额优先使用成份券，成份券不足时差额部分用现金替代，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对于非沪市成份券，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券只能使用现金作为替代，并根据基金管理人代买卖情况与投资者交收退补款。

②若 ETF 采用现金申赎模式，“允许现金替代”标志表示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券只能使用现金作为替代，并根据基金管理人代买卖情况与投资者交收退补款。

具体更新内容详见上交所的相关说明，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可根据上交所的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具体内容以届时上交所实际公布的内容为准。

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上述上交所 ETF 将采用新版申购赎回清单。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修改。

三、重要提示

（1）上述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 ETF 申购赎回清单以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为准，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查询。

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